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259502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查得〇〇有限公司(下稱〇〇公司)未提供民國(下同) 107 年度迄今之 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等文件予不執行業務之股東〇〇〇(下稱〇君)查閱,涉有違反公司 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,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253232 號 函(

下稱 109 年 7 月 10 日函)請○○公司及其董事(即訴願人)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

並檢附相關文件供核;案經訴願人以 109 年 7 月 28 日陳述意見狀回復○君之出資額實際由其出資,○君股權應歸屬於訴願人,僅為借名登記於○君名下,已通知○君終止借名登記之關係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提供 107 年度迄今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等文件供股東查閱,違反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,以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259502 號函(下稱原

處分)處代表○○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2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9 年 9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5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48條規定: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,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,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。」第109條規定: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,均得行使監察權;其監察權之行使,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,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、會計師審核之。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,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,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:.....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 府商業管理處(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),以該處名義執行之:..... (二)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○君僅為借名登記之人頭股東,不得行使股東權,訴願人將向法院提起「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」,並已請求法院作成命○君就○○公司之 30 萬元出資額,不得為移轉、設質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,亦不得行使股東權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;○君對於○○公司「股東關係是否存在」顯有爭議,○○公司是否有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項規定情事,待司法訴訟結束後,再請定奪,請暫免處罰。
- 三、查本件○○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提供 107 年度迄今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等文件供不執行業務股東查閱之違規事實,有○○公司設立登記表、○○事務所函、○○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、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及訴願人 109 年 7 月 28 日陳述意見狀等影本

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 $\bigcirc$ 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〇君為借名登記之股東,不得行使股東權;〇〇公司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 109條第3項規定情事,應待司法訴訟結束後定奪云云。按不執行業務之股東,得行使監 察權;其監察權之行使方式,為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,查閱財產文 件、帳簿、表冊;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,處代表公司之董事 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;為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查○君既登記為

○公司股東,依上開規定即得行使監察權;復據原處分機關於109年9月25日北市商二字第1096030350號函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四陳明,股東權爭議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,縱訴願人已提起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訴訟,惟在法院判決○君非○○公司股東確定前,訴願人不得以此為由拒絕○君行使監察權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○公司未提供107年度迄今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等文件供股東查閱,違反公司法第109條第3項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表 秀 慧 貞 張 墓 員 張 菜 文 韻 秦 委員 王 秦 委員 吳 秦 委員 吳 秦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